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2025年9月）》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王焕青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焕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焕青先生本次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王焕青，男，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曾任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赛伯乐绿科集团合伙人，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福建新恒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荣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福州分行长乐支行副行长。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